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2 期（总第 10 期）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10 期)

主管主办：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1〕3 号) (1)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高政发〔2021〕4 号) (10)
- 高青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高政字〔2021〕23 号) (11)
- 高青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高政字〔2021〕24 号) (12)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高政字〔2021〕27 号) (14)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县政府生活区、县检察院生活区住宅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高政字〔2021〕28 号) (1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4号) (21)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1〕17号) (23)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8号) (27)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高青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9号) (30)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0号) (34)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1号) (35)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流程再造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2号) (37)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3号) (41)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4号) (48)

| | |
|---|------|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6号) | (53) |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7号) | (57) |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8号) | (61) |

【人事任免】

| | |
|--|------|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孙亚楠、樊涛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1〕3号) | (62) |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杜营营等11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1〕4号) | (62)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30 日

高青县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三大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全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加快推进，各项事业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企稳向好。成立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台实施“六保三促”工作方案，积极落实各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稳定经济运行基本面。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81.47 亿元，同比增长 4.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9%；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实现15.4亿元，同比下降2.7%；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212.29亿元、160.9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7%、13.9%；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5241元、17760元，同比分别增长2.2%、5.6%。

（二）聚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一是传统产业改造步伐加快。2020年实施重点技改项目42个，完成技改投资15.7亿元，隆华新材料高端聚醚多元醇扩建、宏业纺织智慧工厂等重点项目近期建成投产。“两化融合”迈出新步伐，建成1家智慧工厂和10个智能车间。二是新兴产业不断壮大。2020年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产值的比重超过51%，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47.3%。黄三角药谷产业园已集聚15家高端医药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立新制药、科汇药业建成投产，侨森医疗、一美生物、汉肽生物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过会，中福致为、飞源绿色制冷剂、诚汇酚醛树脂、飞源气体、华元硼酸、齐阳光电、赫达纤维素醚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潜力显现，透平新能源汽轮机二期项目开工建设，翔天重工环保设备项目主体完工。电子信息产业园聚集了宝乘电子、镨耀电子、晨旭电子、治源电子等企业，诚冠5G电子基布项目开工建设。三是企业创新能力逐步提高。高青县创业创新孵化园获批国家众创空

间。侨牌集团获批省级工程实验室，侨森医疗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内新增市级工程实验室4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立新制药抗病毒药物技术研究项目获批2021年省重点区域紧缺人才“优秀”项目。四是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开展现代服务业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9个，计划投资18.8亿元，完成投资19亿元。国井集团入选国家工业遗产名单，酒文化博览园被认定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黄河旅游大会，天鹅湖温泉国际慢城顺利通过国家4A级旅游景区验收，“温泉慢城、黄河高青”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纽澜地黑牛生态牧场、得益田园农牧小镇等项目加快实施，文旅农旅融合发展品质不断提升。

（三）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经济发展动力持续增强。一是重大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扎实推行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推进机制和县级领导挂包机制，2020年实施县重点项目110个，总投资385亿元，其中列入市重大项目29个，总投资15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9亿元，按计划开工率100%，投资完成率109%。飞源气体含氟电子特气及新天地高档肉牛产业化项目列入2020年省重点项目，赵班路升级改造及化工产业园能源中心项目列入2020年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得益乳业、隆华新材料、华科药业、翔天重工等4个项目列入2020年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16个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已发行债券 16.57 亿元。二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落实“六个一”招引新机制，综合运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引进坛墨质检、汉肽生物、科威璟源等重大产业项目 24 个，其中过 10 亿元项目 2 个，新签约顺丰农产品仓储及冷链物流等项目 19 个，湛新树脂等 37 个项目正在积极洽谈。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强力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深入推进审批手续流程再造，在政务服务中心开设项目服务专区，为项目落地提供“一站式”服务，上海恒智医疗器械项目从签约到开工仅用时 11 天，跑出了高青项目落地“新速度”。强化土地、能源、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快速落地，一年来通过省市重大项目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124 亩，化工产业园能源中心项目获市支持煤耗指标 23.7 万吨。

（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加快。入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获评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中心示范基地，花沟镇等 1 镇 6 村入选全省第二批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创建名单。依托中化现代农业 MAP 服务中心，实施高青县 50 万亩品质原粮基地县建设项目，累计推广小麦、玉米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20 万亩。深化与省供销社合作，成立 7 家土地股份合作社，托管土地 5800 亩。2020 年全县 62 万亩小麦喜获丰收，单产达到近 5 年最高水平。推进新天地黑牛与阿里巴巴的合作，共

建数字生态牧场和动物蛋白供应基地；得益乳业完成 3 个标准牧场建设，流转土地 2 万亩，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县黑牛、奶牛存栏量分别达到 2.8 万头、3.3 万头，高青黑牛肉成为国宴食材，鲜奶产量稳居全省前三。大力发展特色水产养殖，推广稻虾混合种养，打响“黄河清水小龙虾”品牌。

（五）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G233 克黄线完成中修，济南至高青高速、上海路北延高青段（赵班路改扩建）、小清河复航工程顺利推进。新汽车站正式启用，全县城乡及高青到张店 71 路区间客运完成集约化改造，全部实现新能源智慧公交车运营，淄博至高青直达快速公交线路开通。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全县“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 207.8 公里。二是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田镇大街东延、扳倒井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对黄河路、芦湖路等 9 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新建雨污管道 12 公里，老城区雨污分流完成 80%。三是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青县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引黄灌区节水灌溉工程、支脉河拦蓄、北支新河河道治理、杜姚沟河道治理等一批重点水利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大幅改善，骨干河道实现互联互通。四是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开发区高标准编制开发区北部片区控制性规划和黄三角药谷产业园规划，建成高标准人才公寓 128 套，完

成隆华新材料 10 千伏 3.5 公里供电线路改造，至德川化工、澳宏化工新蒸汽管线投入使用。化工产业园加快实施“两中心一平台”（能源中心、危废处置中心、智慧平台）及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工程，目前危化品停车场、能源中心已开工建设。

（六）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脱贫攻坚取得重大成果。全县 7962 户 14868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贫困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一期 13 个村群众全部搬迁入住，二期工程 4 个村完成社区建设并分房到户。二是污染防治成效明显。落实“全员环保”工作机制，推进刑责治污、精准治污、科技治污，集中力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县空气质量良好天数 226 天，同比增加 31 天，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率达到 100%。实施长江路绿化、县城区裸露土地治理等项目，累计绿化面积 66.7 公顷。三是重大风险防控有力。扎实推进金融风险防范三年攻坚行动，加大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打击力度，持续推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不良贷款率降至 1.8% 以下。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七）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

活持续改善。一是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新建改建幼儿园 15 处，新增学位 2610 个，入园难和大班额问题明显改善。支持燕园学校、鲁才中学提升办学条件，新增高中学位 800 个。职业中专与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等 3 所院校实现联合办学，职业中专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普通高中本科上线 1210 人，实现“八连增”，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二是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从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持全县零疫情。县医院南部院区项目主体完工，县精神卫生中心搬迁项目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顺利通过中国胸痛中心认证，县中医医院骨伤科被评为“淄博市中医药重点专科”。376 处村卫生室达到省级标准化建设标准，县镇村三级医疗健康数据实现互联共享，远程会诊逐步优化。三是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为县内企业发放各类稳就业补贴 1270 万元，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 1.4 亿元，招引青年人才 131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下。认真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在全市率先实施“人才回引”计划，49 名高青籍在外优秀人才回乡工作。四是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全省“2020 年‘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暨农家书屋万场主题阅读推广示范活动”现场会在我县举办，农家书屋“1+N”管理服务模式在全国推广。夏庄遗址等 5 处小清河复航新发现遗址及陈庄-唐口西周遗址、胥家庙遗址全部列入 A 类不可移动文物予以保护。成功举办县第十

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五是社会秩序良好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双拥共建活动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残疾人工作有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社会治安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秩序更加和谐稳定。

二、2021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将迎来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深化“六大赋能行动”，奋力开创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新局面，努力推进县域经济社会实现突破式跨越式发展。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实际工作中，要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力提速”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发展速度更快一些、发展质量更高一些，为我县“十四五”时期健康快速发展开好局。

三、2021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and 主要措施

(一) 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经济平稳增长。一是努力扩大有效投资。落实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推进机制和县级领导挂包机制，强化“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和“三张清单”制度，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实施总投资502亿元的137个县级重点项目，其中赫达纤维素醚、澳帆新材料等38个项目申报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总投资20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6亿元。围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基建、补短板强弱项等政策导向，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努力形成项目建设接续有力的良好格局。二是进一步提升消费水平。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三年攻坚行动，大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天鹅湖罗曼园、百里黄河生态廊道、得益观光牧场、黑牛数字牧场等文旅农旅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打造省级全域旅游示

范区。积极培育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打造夜间经济品牌。依托正茂农业、新天地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冷链仓储物流产业，年内争取引入 1-2 个大型物流项目。加快快递进村、电商入户步伐，积极推广华盛新零售区域数字化交易配送平台，创新消费模式，激发消费活力。三是多措并举保障企业平稳运行。全面落实各级惠企稳岗政策，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主动适应“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展会活动，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分析，完善经济研判机制，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市场变化。

(二) 全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一是大力发展新经济。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个性体验、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未来产业，探索建立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初创-哪吒-瞪羚-准独角兽-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重点推进 35 个新经济重点项目和 22 个新经济应用场景建设，推动 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加快大数据中心、5G 基站、充电桩、智能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新能源应用领域。二是突出发展新兴产业。深入实施“四强”产业攀登计划，集中力量打造黄三角药谷产业园、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重

点园区，加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加快能源中心、人才公寓、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建设，提高土地、人才、资源、能源等要素保障能力。坚持产业链招商和集群化发展方向，支持隆华、飞源、立新、宝乘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培育“雁阵型”主导产业体系。三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落实制造业“五个优化”，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实施 35 个重点技改项目，建设智慧工厂 1 家、智能车间 10 个。加快国井集团、渤海活塞、开泰石化、侨牌集团、宏业服装、天恒纳米等一批企业“两化”融合步伐，推动白酒、机械、化工、纺织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四是培育壮大企业群体。集中土地、资金、政策、人才等要素资源向骨干企业、创新成长企业、纳税前三十强企业、“四新”经济企业重点倾斜，建立 10 亿级、30 亿级、50 亿级重点企业培育名单，推动隆华新材料尽快在深交所上市，支持飞源化工、侨森医疗等企业入选市级“雁阵形”集群领军企业。

(三) 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一是加快发展数字农业。紧抓我县列入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重大机遇，加快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加强与盒马鲜生、顺丰丰农等知名企业的合作，计划建成数字大田 1 处、数字牧场 3 家、数字菜园 3 处，培育数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家。深化与中化 MAP 合作，继续实施“高青县 50 万亩品质原粮基地县建设”项目，

加快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订单全程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30万亩以上。推广省供销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供销全程托管”模式，力争年底土地全程托管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二是持续推进畜牧强县建设。落实好扶持黑牛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组建黑牛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积极推进新天地黑牛、澳航和牛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努力扩大养殖规模，实现黑牛产业标准化、智能化、园区化发展，力争全县黑牛存栏达到5万头。加快得益田园农牧小镇建设，实现牧场生产标准化和管理智能化，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奶牛存栏达到3.5万头。三是加快发展特色水产业。利用水资源丰富优势，结合引黄灌区节水灌溉工程，加力实施水产养殖基地改造、池塘循环水提升和现代渔业园区建设，扩大水稻、小龙虾混养规模，年内养殖面积达到1.7万亩，做大做强“高青黄河清水小龙虾”品牌。四是大力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加快引黄灌区节水工程、马扎子灌区续建配套、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引黄灌区应急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疏浚河道、连通水系，全面提升灌溉和防洪保障能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6万亩。五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开展新一轮“美丽乡村”连片建设，巩固提升农村旱厕改造、清洁取暖、通户道路硬化等成果，建设9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善始善终完成黄河滩区脱

贫迁建工程，真正实现“迁得出、留得住、可发展、能致富”目标。

(四)全力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一是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小清河复航两大省级重点工程，加快实施上海路北延高青段工程，启动高青至商河高速公路、小清河高青港等项目建设。实施好济南至高青高速公路黑里寨出入口连接线、S309田高线改扩建、李中路升级改造、刘杨路改建等道路提档升级工程。积极做好滨淄临高铁、滨淄黄河大桥、惠高黄河大桥等重大项目争取工作，促进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等区域发展大格局。二是实施城市更新改造。坚持高起点规划，优化城区功能布局，创新开发模式。加快推进田镇四街片区改造，实施道路、管网、水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对青苑、黄河、国井3个社区共29个老旧小区进行雨污水、城市照明及供水、燃气、供热、强弱电等公共配套设施改造。实施青城路东延等市政道路工程。三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实行“全员环保”工作机制，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路长制”“街长制”，实施网格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水平。深入实施精准治污、科技治污、刑责治污，重点突破O₃、PM₁₀、PM_{2.5}等重点污染物指标，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快实施支脉河、北支新

河生态系统修复、南岳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等工程，统筹推进镇驻地污水处理站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提高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土壤污染监管力度，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现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

（五）全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县域发展活力。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持续用力“一次办好”改革，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智慧秒批、精准服务”等政务服务模式，探索实施“承诺即入制”，深入推进政务便利化改革。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新经济形态坚持“非禁即入”。二是聚力建设活力多彩创业型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建设，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落实“人才金政37条”“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25条”政策措施，完善新能源、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产业领域人才支持政策，加大高层次、技能型、实用型等各类人才招引力度。支持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积极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搭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平台，使更多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三是进一步激发园区活力。深入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园区建设发展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鼓励和引导外资、民营资本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开发建设。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设立园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实施以“亩产效益”为主的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优势行业、优势企业集中集聚。四是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政府投资方式，推动国有投融资公司与银行、基金以及社会资本的合作，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和骨干企业发展。围绕主导产业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着力打造应急转贷平台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重点做好与北京嘉实资本、深圳天成投资等基金管理公司合作。

（六）全力加强社会民生建设，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一是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启动东部城区中小学校新建工程，完成职业中专二期项目，推进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实施县一中综合体育场馆项目建设。二是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水平。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南部院区、县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县医院发热门诊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全国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合作，完善镇（街道）卫生院医疗设施，健全县镇村三级医疗体系，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三是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推进“书香高青”建设，大力提升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完成体育场改造提升工程，全面打造主城区“20分钟文化健身圈”，实现文化健身广场村级

全覆盖，更好满足群众文化娱乐、体育健身需求。四是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年内新增就业2000人以上，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加强社区养老护理设施和农村幸福院建设，提升王字屋和文昌阁中心敬老院等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五是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深

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物资保障建设，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启动全县“八五”普法规划。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高质量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做好妇女儿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服务保障工作。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通知

高政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已经高青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注：《高青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高政字〔2021〕23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田镇四街改造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为了公共利益及旧城区改建的需要，特作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青苑路以东、芦湖路以西、田横路以南、黄河路以北区域内属于国有土地上的部分房屋及地上附属物。但近二十年来建设成规模、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不影响四街改造总体规划的住宅小区除外（如：黄河路北沿街房、司法局生活区、实验小学生活区、民政局生活区、公路局生活区、林业花苑、车站生活区、王府井商业区、油棉厂生活区、新华盛生活区、文化北路供电公司生活区、文化北路工商银行生活区、县政府生活区、检察院生活区、粮食局生活区、公安局生活区、面粉厂生活区、原土管局生活区、农业局生活区、科技局生活区、丝绸公司生活区、油区工委生活区、和平家园、温馨家园、鑫瑞园、鑫源小区、润馨家园、田兴嘉

园、金田苑、金色家园、至诚景园、兴隆花园、田春花苑、舒然苑、至诚馨园、泽园小区、建设花园、元和春天、碧水佳苑、阳光家园、福邸家园、御泉豪庭、摩托城、至诚祥园、盐业公司住宅楼等）。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批准高青县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田镇四街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田镇四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四、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高政字〔2021〕24号

2021年5月6日，高青县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以高政字〔2021〕23号文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批准高青县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田镇四街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田镇四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田镇四街改造建设项目。

二、房屋征收范围：青苑路以东、芦湖路以西、田横路以南、黄河路以北区域内属于国有土地上的部分房屋及地上附属物。但近二十年来建设成规模、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不影响四街改造总体规划的住宅小区除外（如：黄河路北沿街房、司法局生活区、实验小学生活区、民政局生活区、公路局生活区、林业花苑、车站生活区、王府井商业区、油棉厂生活区、新华盛生活区、文化北路供电公司生活区、文化北路工商银行生活区、县政府生活区、检察院生活区、粮食局生活区、公安局生活区、面粉厂生活区、原土管局生活区、农业局生活区、科技局生活区、丝绸公司生活区、油区工委生活区、和平家园、温馨家园、

鑫瑞园、鑫源小区、润馨家园、田兴嘉园、金田苑、金色家园、至诚景园、兴隆花园、田春花苑、舒然苑、至诚馨园、泽园小区、建设花园、元和春天、碧水佳苑、阳光家园、福邸家园、御泉豪庭、摩托城、至诚祥园、盐业公司住宅楼等）。

三、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四、房屋征收部门：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征收实施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及田镇街道办事处。

六、被征收人：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七、《田镇四街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附件1，《田镇四街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附件2。

八、高青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被征收人应当在《田镇四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被征收人如对上述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附件：1.《田镇四街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田镇四街国有土地上非住

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

高政字〔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示精神，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系统集成、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原则，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全面梳理现有低保、特困、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司法、慈善、受灾、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上年度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5%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5—45%的比例，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实现稳步可持续增长，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 1.5 倍、农村低保标准 1.3 倍的要求，落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升工程，到 2022 年年底全县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60%以上。（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淄博市城乡医疗救助办法》及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实施细则》（高政办字〔2020〕18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合规的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积极推广“齐惠保”等普惠型补充医疗险，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探索建立

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完善因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的医疗紧急救助制度，健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特殊人群先救治、后付费。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有教育救助需求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在学前教育阶段，采取减免保教费、发放政府助学金等方式予以救助；在义务教育阶段，采取发放生活补助等方式予以救助；在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采取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等方式予以救助；在高等教育阶段（含高职、专科），落实免学费等救助政策。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高政办字〔2020〕18号）规定，对特殊困难家庭在校生，所有就学费用免除或予以补助，并对义务教育至研究生阶段学生对其家庭给予生活补助。（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建档立卡、即时帮扶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城镇住房救助优先实施公租房保

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房屋鉴定、改造。（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落实《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和《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完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项目。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有序衔接，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受灾重点人群、重点对象的生活和救助。（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和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照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予以临

时救助。镇办设立6万元以上临时救助储备金，对于急难型情况，24小时内先行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发展其他救助帮扶。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关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的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试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农村贫困妇女“两癌”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搬迁上楼的困难群众发放生活补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完善提升特殊困难家庭人员长效救助机制。深入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文件要求，对于生活来源不稳定、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进行精细分类管理，建立专门救助台账和数据库，实行一户一案、一人一册“建档立卡”，

保障各项救助、照料护理政策落实落细，精准认定照料服务对象，积极探索完善第三方照料护理管理机制，持续提高照料护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大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统筹慈善捐赠等社会资金，设立“淄助你·慈暖青”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基金，专项用于急难救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减免等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救助，拓宽救助渠道，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原则，定期开展摸底排查，早发现、早救助。各镇办、村（居）的网格员要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及时排查发现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报告镇办社会事务办公室、县相关部门单位，帮助困难家庭和

个人申请社会救助。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健全分类认定办法，将救助对象梳理细分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受灾急难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持续支出型特殊困难家庭人员、困难老人妇女儿童、涉案涉法困难群众、“三留守”人员等类型，实施精准认定、分类管理、因人施救，确保社会救助服务精准、及时、全覆盖。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各镇办、民政、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履行街面巡查职责，主动排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对发现的户籍地是本县的流浪乞讨人员，由户籍所在镇办负责妥善安置；对县外或户籍地不明确的流浪乞讨人员，由发现地派出所进行信息比对识别，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市救助管理站，发现地派出所协助镇办送至市救助管理站妥善安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大力加强社会救助服务能力

建设。建设县、镇办、村（居）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县级设立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做到人岗相符；镇办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每个镇办配备3—5名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统筹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审批、公示监督、动态管理、政策宣传和档案管理工作；村（居）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明确1—2名村“两委”成员专兼职协理员，具体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辖区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协助开展入户调查、材料收集、公开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要关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探索将省政府指导目录内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社会救助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按照现行政策从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依托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着力实现所有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APP延伸，实现社会救助事项“网上

办”“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人行、市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根据省市授权，县财政将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救助重点，分类制定救助标准，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依规采取税收优惠、资金奖补、费用减免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健全完善财政资金为主体、社会捐赠为补充的社会救助资金来源新格局。（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领导。组建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把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绩效评

估和重点督查事项。民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家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虚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按规定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集中向社会公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完善社会救助公开制度，做好社会救助事项公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问责。（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编办、县扶贫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大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高青县统筹完善社会救助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
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县政府生活区、县检察院生活区 住宅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高政字〔2021〕28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县政府生活区中的9号、10号、12号住宅和县检察院生活区部分住宅房屋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情形，高青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确定了县政府、县检察院生活区部分住宅房屋征收范围，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福邸家园小区以东、文化路以西、原田镇中心小学以南、高青县人民政府以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县政府生活区中的9号、10号、12号住宅及附属物，县检察院生活区部分住宅房屋及附属物。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下

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
2. 办理房屋权属（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交换、赠与、租赁、抵押、析产；
3. 办理工商登记、事业单位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等。

三、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抄送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高青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通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县政府生活区、县检察院生活区部分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经过相关部门论证，现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期限：2021年6月5日至7月5日。

二、现场办公地点：和平街党群服务站一楼（青苑路16号）。

三、联系电话：0533-6950332。

请社会各界人士和被征收人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签字后送至现场办公地点。被征收人提交意见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房屋权属证书。

特此通告。

- 附件：1. 县政府生活区、县检察院生活区部分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表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一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减证便民”总体要求，我县自2021年3月份以来全面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本着梳理一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全面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形成《高青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对市级免提交证明事项中需我县有关部门单位核验的，要积极配合做好核验工作。对我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高青县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

（试行）》《高青县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高青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高青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对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配合大数据部门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办事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

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有关部门单位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公务邮箱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县市民在市外办事，需我县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县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

申请人提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长效

各办事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镇办、各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并列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等工作考核内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建设“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处理，协助引导群众办理证明事项等相关工作。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办事部门单位在执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附件：高青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高政办字〔2021〕1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理念，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规范、数据赋能，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突出重点，强化应用”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升基础能力，聚焦重点领域，拓展信用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全力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水平

1. 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根据《淄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25)》，研究制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县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部门（单位）和本行业的具体实施意见。（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等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经济开发区）

2. 依法依规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结合部门职责实际，全面归集公共信用信息。2021年底，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90%。（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二)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3.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

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会员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加强行业自律。持续推行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公开承诺。做好各类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公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经济开发区）

4.稳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省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参考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除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特殊领域及依法依规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形外，对诚信守法类企业实行“非请勿扰”；对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两类企业，除上级安排部署和每年进行一次随机性联合检查外，一般不再安排其他检查；对严重失信企业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处罚管控。（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5.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加强纳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流通、知识产权、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保护、社会组织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加快建立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评价和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流程

闭环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县分中心等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办、经济开发区）

（三）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6.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49号）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对已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及时清理规范。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直有关部门）

7.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托市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严格依照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实施奖惩，确保过惩相当。信用联合奖惩名单认定部门要自名单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直有关部门）

8.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国家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修复规定，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信用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

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县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修复工作，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信息及时反馈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四）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

9.全面落实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县政务服务大厅、县直有关部门应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查询应用信用信息，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应惩必惩”。按照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规范，建立完善覆盖自然人和法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率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使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10.探索开展“信易+”场景应用。加快推进“信易批”“银税互动”“信用家政”等场景应用，探索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信易租”“信易阅”“信易游”“信易行”等“信易+”便民惠企应用场景，实施信用“正向激励”，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提升公众对诚信建设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五）加强政务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11.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落实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镇办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动。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政务诚信第三方监测和政府失信机构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聘）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法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县有关部门，各镇办、经济开发区）

12.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完善法院判决案件执行联动机制，加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加强司法执法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并逐步完善司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诚信承诺制度。（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等县有关部门）

（六）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13.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开展《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学习宣贯活动。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街区、诚信经营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宣传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

行高青县支行等县有关部门，各镇办、经济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中的问题。县相关部门（单位）要扛牢本区域、本行业信用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工作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高青县支行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办、经济开发区）

（二）强化监督检查。要细化、量

化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分解到各镇办和县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到具体分管领导、部门和岗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定期对各镇办和县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高青支行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办、经济开发区）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高青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2号）要求，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民主性、灵活性等特点，对优化服务、完善监管、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以及为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

门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开展行政指导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能够被当事人认可。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二）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理原则。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适当。

(四) 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对待行政相对人要一律平等。

(五) 便民利民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实施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权益，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又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

(六) 效能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二、实施方式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指导事项，可以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政策指引。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通过信息公开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提供服务。

(二) 意见建议。根据管理职能和专业知识，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提建议”，引导其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三) 提示提醒。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或者违约等问题的，可以制定行政指导意见书，提示其及时纠正。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

析等，对某些时段、某些领域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提示、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最大限度地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四) 劝导警示。对违法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本单位梳理的“不罚清单”，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 示范引领。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达到管理目的。

(六) 案件回访。对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指导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三、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和目录清单（2021年5月25日前）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要求、方法和步骤，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同时，参照本单位的权责清单，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要在政府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到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

导专区”。

（二）组织实施阶段（长期开展）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要切实发挥部门内设法制机构作用，加强对本单位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指导，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并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登记工作。

县司法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对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指导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对其制定的实施方案和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备案审查，规范行政指导文书，切实提高行政指导工作水平。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1年11月30日前）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11月底前对本单位推行行政指导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同时要注意收集编写行政指导典型案例，对有助于实现行政管理目标且成效明显的行政指导行为，予以优化提升，推动行政指导工作深入开展；对成效不明显或缺乏科学性的行政指导行为，进行调整或者取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

系。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机构审查指导、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

（三）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

- 附件：1. 行政指导文书（参考样本）
2. 行政指导意见书（参考样本）
3. 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参考样本）
4. 高青县××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参考样本）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高青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 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年高青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高青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督促养殖单位和个人落实粪污治理主体责任，健全粪污处理设施，完善粪污处理措施，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污染防治水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全面实现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

用的治理思路，以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并发挥作用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程。同步推进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治理，实现养殖场、户治理全覆盖，切实解决畜禽养殖污染及养殖场异味问题，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确保今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维持100%。

二、主要问题

（一）畜禽规模养殖场

1.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标准低、维护不到位，“三防”标准落实不严格，特别是场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建不达标、运转不正常。

2. 干粪（粪便）、污水（水泡粪）销售处理协议书（合同）不健全（自行利用情况可没有协议）；销售处理或自行利用台账（记录）不健全（自行利用也需要记录）。

3. 养殖场粪便清运不及时，露天随意堆放粪污，畜禽养殖异味扰民。

4. 养殖场垃圾乱堆乱放，场区环境较差。

5. 个别场户存在污水偷排问题。

（二）畜禽养殖专业户

1. 干粪（粪便）、污水（水泡粪）销售处理协议书（合同）不健全（自行利用情况可没有协议）；销售处理或自行利用台账（记录）不健全（自行利用也需要记录）。

2. 养殖场粪便清运不及时，露天随意堆放粪污，畜禽养殖异味扰民。

3. 养殖场垃圾乱堆乱放，场区环境较差。

4. 个别养殖户存在污水偷排问题。

（三）畜禽养殖散养户（散养户多位于村内或村周围，是异味投诉重点方面，也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内容）

1. 养殖场粪便清运不及时，露天随意堆放粪污，畜禽养殖异味扰民。

2. 养殖场垃圾乱堆乱放，场区环境较差。

3. 个别养殖户存在污水偷排问题。

三、任务措施

（一）严格落实我县禁养区划定方案，优化养殖布局。各镇办要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2号）要求，对禁养区再次开展全面摸底排查，确保禁养区内无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非禁养区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农牧结合、循环发展，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对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仔细排查摸底，建立准确详实的清单。

（二）规范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圈舍标准化改造，配套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设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粪污产生源头减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牧办〔2018〕2号）、《畜禽粪便贮存设施建设要求》（GB/T 27622-2011）、《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建设要求》（GB/T 26624-2011）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达到“三防”标准的干粪棚和污水储存池（具体要求见附件3），实现粪污转运过程控制。

（三）解决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养殖污染和异味问题。鼓励和支持养殖专

业户按照规模养殖场标准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干粪棚、污水储存池。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须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散养户须进行圈养，配备粪污收集装置，粪污及时清运处理，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积极推广生物菌剂除臭技术，采取饲喂环节使用饲料添加生物菌技术和圈舍及粪污集纳场所喷洒生物菌抑味技术，全面开展养殖异味整治，消除养殖异味。

（四）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各镇办要以“干粪银行”为思路，以谁受益谁出资为原则，以企业或社会化组织运作为基础抓好干粪存储中心建设，探索干粪资源化利用新途径，解决畜禽粪污在非还田季节难处理的问题。同时，依托我县已经建成运营的养殖粪污资源化处理中心对污水（水泡粪）进行集中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通过多种途径有效结合，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五）严格落实环评制度。严格落实养殖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要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处理。

（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针对畜禽养殖出现的污染环境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要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

染防治条例》严格执法。通过依法打击处理畜禽养殖污染行为，对全县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七）强化问题整改。各镇办要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及时做好整改。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要适时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对检查不及时、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镇办，及时通报。

四、责任分工

各镇办要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农业农村部门对养殖场的技术指导意见，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有效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移交。对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的规范养殖负总责，监督指导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对畜禽粪污规范处理，有效利用，保持好环境卫生，杜绝异味扰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畜禽粪污还田，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加大对上争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上级政策资金引导作用；因地制宜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加强技术和装备支撑，着力破除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技术和成本障碍。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并依法查处环境违

法行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依法做出处罚。

五、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自 2021 年 5 月份开始，7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1. 5 月 20 日前，各镇办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并按附件 4 格式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2. 5 月 21 日~6 月 15 日，各镇办完成辖区内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全面摸底调查，并根据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按要求督促养殖场户整改，汇总填写《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附件 5)、《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附件 6)、《散养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附件 7)并行成书面报告(附件 8)，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

3. 6 月 16 日~30 日，县农业农村局派出技术指导组全面巡回指导，并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由各镇办负责督促落实。

4. 7 月 1 日~20 日，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与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全县范围内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进行现场复核，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依法

依规处理。

5. 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实行旬调度，定期对工作进度进行通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何哲
6951153

电子邮箱：
gqxhbgstk@zb.shandong.cn

县农业农村局：宋 晖 6988500

电子邮箱：
gqxxmjcsck@zb.shdnong.cn

- 附件：1. 2021 年高青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规模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标准
3. 高青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标准
4. 2021 年高青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联系人名单
5.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
6. 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
7. 散养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表
8. xx 镇（办）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提纲）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将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一、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到840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100元、563元、900元提高到215元、620元、990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由每人每月1940元提高到2135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650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210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147元提高到162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3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132元提高到146元，二级由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27元。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2021 年继续开展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扩大“两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全县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20000 人次，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实施低收入农村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开展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守护健康的支持能力，引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

二、实施学校和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中小学 3 所、幼儿园 9 所，建立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化配置。（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开展美学教育活动。在社区创建 6 个美学教育基地，开办“美学教育”

专栏，年内开设“美学教育”讲堂 60 场；对全县镇办、村（社区）新任妇联执委进行轮训，年内培训 800 人，培养乡村美学教育带头人；推进“美在家庭”建设提档升级，扩大“美家超市”覆盖面，年内选树“美在家庭”标兵户 3098 户，新建“美家超市”90 个。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以村容村貌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为重点，集中打造 6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残疾儿童救助项目。对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点困境儿童条件的孩子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再提高 10%；对孤儿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的，给予每年 1 万元的助学金，织牢织密兜底保障安全网。为全县 94 名有康复需求的 0—17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1.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为 21 名残疾儿童提供“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每人补贴 5000 元康复训练补助；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如康家园”2 个，不断提高服务

可及性。(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

五、提升儿童健康服务和保障水平。

为全县 43000 余名青少年儿童视力筛查两次。全面推进智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年内按照预防接种门诊总数至少 10% 的标准建设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六、服务妇女参与创业创新发展。

建成县级智慧型人力资源市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为妇女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指导和后续服务。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孵化培育等公共服务,为妇女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资金扶持“三位一体”的创业服务,提升妇女创业成功率;举办“春风行动”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和三八女性专场网络招聘活动,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建设高青县家政信用平台,探索实现家政服务的信息化、智慧化,促进家政服务良性发展。(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为妇女儿童提供更高品质的文化服务。

免费开放县科技馆,延长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时间,年内建造 1 家开放共享、规范运营的城市书房,建成 9 个村(社区)“5+N”模式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开展科技辅导员培训,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创新科普教育开展方式,组织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流动科普展进校园等丰富多彩的科普教育活动;通过开展“书

香高青”文化惠民精品图书巡展活动、“小太阳”少儿阅读推广、“快乐阅读”周末绘本故事会、“书香伴成长”读书分享会等活动,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县科协、县文化和旅游局)

八、提高妇女儿童体质健康水平。

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普及活动,着力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组织各级各类妇女开展太极拳、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免费为基层妇女健身骨干进行体质测试,为妇女科学健身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九、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积极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年内力争备案 4 家托育机构,建设 1 家县级“妈妈小屋”示范点,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

十、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

为全县 18 名建档立卡儿童建设“希望小屋”,配套学习桌椅等学习生活用品,为其打造独立的生活学习空间;开展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益智健身等志愿服务,促进实现从“小屋焕新”到“精神焕新”的重大转变。(责任单位:团县委)

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将列入 2021 年县级督查内容。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

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县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6967116，邮箱：sdzbgqfl@163.com）。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附件：2021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流程再造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2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青县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流程再造实施方案（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高青县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流程再造 实施方案（暂行）

为进一步开创优化营商环境新局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全面提高企业水电气暖信报装的便利度，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全市实施

“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用户思维”、立足“客户体验”，以更好更快服务企业和群众为导

向，围绕解决企业多头申报、施工重复开挖等堵点痛点，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广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工作。通过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构建“主动介入、专窗申报、联合踏勘、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建设工程项目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

三、实施步骤

（一）提前服务阶段

1.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将原来企业向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分别提交报装申请，调整为“企业无需申请，专营单位主动对接”的工作模式。企业在提交项目立项材料后，审批部门召集各相关单位参加联审会，在联审会上各专营单位主动对接企业报装意向。企业在完成项目立项后，审批部门通过系统实时推送，平台共享，为企业用户后续接入做好准备，变“多次跑”为“零跑腿”。

2.主动指导相关设计方案。对确需报装的，专营单位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意见，在设计阶段解决管道打架、重复开挖隐患。供水单位协助绘制给水平面图；供电单位先期掌握用电容量，协助制定供电方案；燃气

单位先期掌握用气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用气设备摆放位置和用气设备技术参数等数据资料，协助绘制平面布局图；供暖单位对于能配套集中供热的，提出换热站、管网设计标准等专业设计指导要求；通信单位应提前掌握项目需求，协助指导相关设计方案。

3.提前参与设计方案联审。设计单位根据专营单位的指导设计要求，做出设计方案后，征求专营单位设计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一次性修改完善方案后，提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

（二）申请受理阶段

1.推行综合受理。设置水电气暖信综合受理窗口，受理建设单位报装申请，用户接入水电气暖信和涉及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出件”服务模式。申报材料中所需的立项文件、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材料，由审批部门推送共享获取。

2.实行联合踏勘。窗口受理建设单位报装申请后，组织专营单位和审批部门实行联合现场踏勘，全面压缩水电气暖信外线接入工程审批时限和专营单位现场勘验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含踏勘）以内。若涉及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审批部门2个工作日内出具踏勘意见，对道路交

通安全、地下管线安全、周边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3.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审。将水电气暖信设计文件审查统一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步申报、审查、出具意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前，由综合受理窗口牵头，通过系统将水电气暖信设计文件推送给专营单位，专营单位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联审，3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项目设计单位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多图联审”系统进行审查。

（三）审批与施工阶段

1.推行告知承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中需要附属小型水电气暖设施接入的项目，其中接入管道口径 DN150 及以下或水表直径 DN50 及以下，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的供水接入项目、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下，管线长度不大于 800 米的供电接入项目、接入管道口径 DN160 及以下，需求压力不大于 0.4MPa，红线外新建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的燃气接入项目、一次管网口径 DN100 及以下，管线长度不大于 150 米，申请供热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的供暖接入项目，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其外线工程不需办理规划许可、占道施工、占路挖掘、占用绿地、树木迁移、施工许可等任何行政审批手续。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要按照“企业作承诺、过程

强监管、失信要惩戒”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执法效率，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实行联合施工。按照协同一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由综合受理窗口牵头，实行小范围联合施工，统筹协调联合施工单位在同一时段施工，强化施工辅导，一次开挖沟槽，避免“各自为政”导致的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问题，减少施工的次数和持续时间，既为企业减负，也减少施工扰民情况。

（四）竣工验收阶段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分段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项目，由综合受理窗口牵头组织各专营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实行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现同时接入水电气暖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等专营单位要根据改革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项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形成一套要求严格、标准明确的服务运行机制，逐项细化分解、责任到人，

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完善配套支撑。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修建性详细规划衔接，统筹区域性产业和居住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市政管道，为报装接入提供便利。完善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无缝衔接、良性互动。

(三) 建立业务联办协调机制。涉审部门要加强业务对接，主动与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沟通，必要时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确保水电气暖信业务“一事通办”工作有序推进。

(四) 加大信息公开。各专营单位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大水电气暖信价格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收取，确保价格信息公开透明。要加强改革正面宣传和引

导，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浓厚改革氛围。

本实施办法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 附件：1. 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办理流程图
2. 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业务申请表
3. 水电气暖信联合踏勘工作单
4. 水电气暖信配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 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防控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要求，针对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解决全县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历史遗留及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突出环境问题，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环境事件发生，消除生态环境隐患，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1.化解存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处理处置等问题整改，科学制定工作方案，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结合方式，利用3-5年时间

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消除环境隐患。

2.严控增量，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坚持源头治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大力推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改造，提升全县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全县和重点企业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下降，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最大限度降低填埋和处理量。到2025年底，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速下降，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优化提升。

3.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防范环境风险。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环境监管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100%，每年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其他产废单位抽查率达到33.3%以上。到2023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100%，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历史固废堆存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清理整治

1.加快推进已排查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等问题点位整治进度。

各镇办、各园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的通知》(淄环

委办函〔2020〕33号)和废弃坑塘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进已排查出的固废堆场和废弃坑塘问题点位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问题点位抓紧组织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对还未完成的问题点位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时间节点清理整治。

2.继续加强历史遗留问题排查，安全清理、运输、处置历史遗留废物，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1) 排查范围。一是继续对全县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进行排查(附件1);二是对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问题进行排查(附件2);三是对因企业关停破产等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无主危险废物和疑似危险废物、废弃化工原料，以及责任主体存在但处理困难的危险废物、化学物料，开展全面排查(附件3)。

(2) 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责任层层压实到镇办、村居和企业，通过走访调查、群众举报等方式，逐一摸清辖区内固废问题点位底数，建立固废问题点位清单，制定图谱。各镇办、各村居、各企业切实强化排查责任意识，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层层签字上报。排查工作于2021年10月底完成，排查情况表(附件1-3)由各镇办、各园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

(3) 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点位整治要求。按照“开展现场调查、编制治理方案、专家论证方案、实施清理整治、组织效果评估、专家销号确认”六步法组织实施。一是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各镇办、各园区对每个固废填埋点位进行采样，确定问题点位属性，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制定整治方案计划，建立“一点一策”，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挂图作战”。对整治难度较大的问题点位，应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整治方案，经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开。以上工作原则上 2021 年底完成，若不能按期完成由各镇办、各园区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备案。二是严格按照整治方案推进。各镇办、各园区按照整治方案，合理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防止二次污染。整治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对治理成效进行评估论证，消除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隐患，各项工作完成后邀请专家进行销号验收，形成工作闭环。以上工作原则上 2022 年底完成，若不能按期完成由各镇办、各园区明确完成时限并报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备案，总体完成期限为 2025 年底前。三是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结合日常环境巡查、信访投诉，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位常态化巡查管理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4) 现运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贮存、填埋场所整治要求。

各镇办、各园区组织专家根据各类贮存、填埋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施工方案和监理报告等资料对防渗设施、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扬尘防治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核查，对现状达不到环评批复标准要求的制定整治方案并进行整改，2022 年底前完成。

(5) 危险废物清零行动整治要求。对排查发现的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和物料的废弃厂房、院落、罐区、反应釜和贮存设施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2021 年底前完成。

（以上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二)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

1. 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 目，不予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对已通过环保验收的建设项 目，核实危险废物实际

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是否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对定性不明确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2.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环境管理。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县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产废单位严格落实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报登记制度、管理计划备案等制度，全面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且完善环评手续。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实施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识别标志，对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严禁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严禁非法转移处置。（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3.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物料平衡核查。组织专家逐步对全县重点行业产废单位进行生产工艺物料平衡核算，摸清企业生产环节危险废物产生量理论值，并对实际产生量进行核查。（市生态环境

局高青分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4.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有关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安装定位系统并联网联控。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对道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的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产废单位应主动对接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掌握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鼓励企业就近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5.建立危险废物动态实时监管系统。依托全市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牵头，县大数据中心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6.发挥科技手段作用。运用航拍、数字监控等数字化、自动化手段加强废物管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闲置土

地、坑塘、矿山等位置安装红外摄像头、AI摄像头等数字监控设施，实现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功能，发现异常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三）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工作

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积极开展废物减量工作，通过生产工艺改造、清洁生产审核、设备升级、无毒无害原材料使用和将有利用价值的工业固体废物降级梯度使用等方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转发工信部发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有关项目立项保障等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

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四）合理规划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科学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严禁在水源地、主要河流、湖泊等生态保护红线以内区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按照《淄博市2020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和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类建设项目。提升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鼓励企业自行建设或由政府引进第三方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降低废物运输和周转风险。各类填埋场所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保留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及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要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扛起政治责任。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高风险领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生态环境安全的重中之重。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存问题点位环境整治推进难度较大，治理费用较高。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清理整治“六步法”，高标准扎实完成问题点位环境整治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小组，全面推进整治工作。

(二)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执法检查。

制定固体废物检查计划，将固体废物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环境执法检查，每年至少开展2次固体废物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把危险废物贮存情况、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等作为执法检查重点，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形成危险废物监管高压态势。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危险废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对技术性较强的专项检查，邀请专家参加核查。

(三) 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网络监控，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涉及危险废物非法收集、

利用、倾倒和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营造“有案必侦破、露头必狠打、违法必严惩”的执法高压态势。

(四) 加强社会监督，发动群众举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利用环保热线、新闻媒体、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为重点举报内容，鼓励和引导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和属地村民举报。

(五)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六) 强化部门联防联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环境污染案件危险废物认定、环境损害评估等司法衔接，保障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及时立案、依法查处。

附件：1. 全县各类非法倾倒、填埋、露天堆放一般工业

-
-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点位统计表
2. 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场所问题排查表
3. 全县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化工废料排查情况表
-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高政办字〔2021〕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拓展政务公开广度深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实现县域高质量突破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领域公开

（一）立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县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做好 2021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民生实事项目、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公开，公开任务落实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

后续举措等。

(二) 着眼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政务公开。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对外公开。以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主动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三) 突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深化政务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四) 聚力保民生保健康保安全深化政务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职业教育、民办教育和中小学校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空气质量状况、饮水安全、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

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常态化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统一步调对外发声,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公布本地区自然资源和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信息,加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五) 聚焦行政执法阳光透明深化政务公开。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二、规范重大决策制定和政策解读回应全过程公开

(一) 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组织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承办单位要采取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

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展示。

（二）持续加强政策文件精准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解读材料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改进解读方式，主动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同时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三）扎实搞好政民互动。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

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做好政府信箱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答复现象。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强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方位推进

（一）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二）严格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系统清理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县政府各部门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上级复议主管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四）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主管单位要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落实措施，指导督促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要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四、突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渠道优化

（一）优化线上公开平台建设。坚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其他栏目以及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应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维护，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各级各部门要于6月底前对目录和栏目进行一轮完善和调整。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

（二）强化线下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依申请接收、

政府信息查询、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功能。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公开。加大政府公报出版频次，扩大赠阅范围，全面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

五、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监督全链条加强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主管机构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要在工作部署、人员培训、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方面作相应调整，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由集中打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

(二)夯实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树

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重大项目、国土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主管部门在抓好业务的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的指导监督职责。

(三)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详细梳理，形成各自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道路扬尘治理和路域环境明显提

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率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二、管理养护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农村公路，范围指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

集散地的公路。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镇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镇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路。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一) 加强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镇办落实本辖区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推动路长制和管护新机制实施；组织全县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二)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制定相关部门、镇办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推广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各镇办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

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县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 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县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按照省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财政承担省市补助以外不足部分。市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万元、乡道5万元、村道3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县道养护工程县财政承担省市补助以外不足部分，乡道、村道养护工程镇(办)及村委会承担省市补助以外不足部分，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 各级要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 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各镇办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捆绑招标, 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 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六) 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 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协助各镇办编制, 并由各镇办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 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 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 各镇办负责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镇(办)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 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

市场化改革, 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 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 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 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 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健全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九) 全面推行以县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 由县、镇办相关负责同志担任, 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 对各级路长履职情况监督评估,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问题的办理落实。各镇办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 做好与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2021 年年底, 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 建立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协作机制。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中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 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行为, 查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加大县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 落实对养护工程、日常

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县财政局）。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及有关执法部门）

（十一）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县交通运输

局，县交警大队，县应急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镇办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打造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将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镇办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方案，并抄报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监督指导，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集中检查督导。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

高青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22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淄政字〔2021〕3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

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

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持续优存量、扩增量，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基本原则

1.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和存量挖潜力度，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集约、产业集中、发展集聚，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2.有保有压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促进民生改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3.城乡统筹原则。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要求，促进县镇驻地、重点园区、农业农村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4.从严从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严格规范土地供应方式，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积极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年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159.5613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16.489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48.87公顷；住宅用地66.42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87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8.9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2021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66.426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60.426公顷，其他住宅用地6公顷。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田镇街道计划供应35.4935公顷，芦湖街道计划供应3.8633公顷，唐坊镇计划供应27.0692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强化融合发展理念，按照做强、做优、做美的目标，加快实现“路通路畅、清水润城、绿满高青”，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县域特色，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全域公园城市，不断提高城市承载力和对外吸引力。稳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县城规模和集聚度，建设田园城市。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着力壮大镇域经济，进一步优化城乡总体布局。深入推进省级城

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2.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深入实施“三改三建”工程，抓好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为群众提供更加舒心便利的居住环境。进一步完善住房用地供应结构，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

3.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整体推进“一区四园”产业园区建设。深入实施产业赋能行动，做大做强健康医药、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做精做优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优势产业，智能化升级改造传统产业，加速打造高端引领、链条完整、质效兼优的现代工业体系。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建立“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体制机制，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供应，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促进工业仓储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业仓储用地的利用效率。严

格执行工业仓储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业仓储用地规模。引导工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3.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加强“批而未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整顿，盘活土地存量资源。突出新旧动能转换，以“高、新、轻、绿”为方向，坚持存量提升与增量拉动“双轮驱动”。

4.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实时跟踪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依法依规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1.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充分运用价格机制调控土地市场，合理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2.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实行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

计划实施过程中，要全面把握，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

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强化职责，密切配合，依法供地

县自然资源、住建、工信、发改、环保、财政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各镇办、各园区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落实供应计划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保证计划按照相关政策有效执行。

（三）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

实施住宅用地供应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安排土地上市规模、结构、时序。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加大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力度，及时调度供地进度，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

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

鼓励存量土地盘活和土地开发整理，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单位，在本年度或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

（五）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

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通过政府财政拨款、政府债券筹集等方式保障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充分挖潜存量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六）实行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

实行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在每个供应年度完成后，对该年度供应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预测下一年度土地需求，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 附件：1. 高青县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高青县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二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证明证照的数据共享，最大程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全力建设“无证明城市”，在发布实施《高青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高青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高青县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高政办字〔2021〕14号）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对《清单》中的证明材料，自2021年7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第一批及第二批发布实施的所有免提交证明事项清单，要在办事服务窗口通过电子屏、

宣传栏等形式统一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仅通过省级以上自建系统外网申报端进行自主申报的事项，暂不纳入证明材料免提交范围。

建设“无证明城市”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不断深化。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巩固“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持续推进证明、证照数据共享，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努力实现“应享尽享”，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把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附件：高青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孙亚楠、樊涛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孙亚楠为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
期一年）。

免去：

樊涛的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杜营营等 11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 通知

高政任〔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
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杜营营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杨良为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刘磊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何磊为县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

李杨为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树平为县政府投融资发展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臧薇薇为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川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春霞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

务；

副主任职务，原职级不变。

杨良的县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乃冬的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何磊的县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副主任职务；

马金枝的县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